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44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15日
聲請人	周博裕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610號刑事裁定違反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16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抗字第161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對聲請人所提上訴依抗告程序作成裁定，明顯違法。又確定終局裁定曲解刑事訴訟法第25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將「得於接受處分書後10日內委任律師提出理由狀」解釋為「應」委任律師，牴觸憲法第16條，剝奪其訴訟權，應予廢棄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憲訴法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修正施行前，確定終局裁定於108年11月4日已送達於本件聲請人，依憲訴法上開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440號周博裕聲請案